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晉銘

電話：7995678#3115

電子信箱：ppop01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43483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兩份(隨文引入)(13109124\_10434834800A0C\_ATTCH4. pdf、13109124\_10434834800A0C\_ATTCH6. doc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4年度教育雲暨學習拍立得說明會」乙案，惠請轉知貴屬教師及人員以公(差)假踴躍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學習拍立得教案競賽」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教育部學習拍立得系統操作與實作，鼓勵教師將資訊融入教學之中，享受更多元學習環境，特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忠孝樓地下一樓1001會議室(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)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4年8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4年8月14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(課程代碼：1815931)，本局於報名截止日後2天內(如遇例假日順延)依「錄取原則順位」以系統隨機抽籤方式抽取正取



\*1043483480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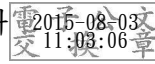
名單，並將抽籤結果公佈於報名網頁。

六、針對說明會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局資訊教育中心教育企劃組，連絡電話：(07) 713-6536轉11、12、13、19。

七、隨函檢送說明會計畫及競賽活動計畫各乙份，有關競賽活動計畫將由教育部另行發函通知各縣市說明競賽細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資訊中心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局資訊教育中心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